

內地與港澳地區迄今第一部服務業法規政策匯編

CEPA

**REGULATIONS GUIDE FOR
HONGKONG & MACAU SERVICE SUPPLIERS**

港澳服務提供者

法規導引

廣東省粵港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
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编

匯聚最新CEPA框架下內地服務業准入指南
港澳地區服務提供者必讀必備

REGULATIONS GUIDE FOR HONGKONG & MACAU SERVICE SUPPLIERS

港澳服務提供者 法規導引

廣東省粵港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
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港澳服務提供者法規導引 / 廣東省粵港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編。—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7. 7

ISBN 978 - 7 - 80728 - 637 - 0

I. 港… II. ①廣… ②廣… III. ①服務業 - 經濟管理 - 法規 - 中國 ②服務業 - 經濟管理 - 方針政策 - 中國 IV. D922.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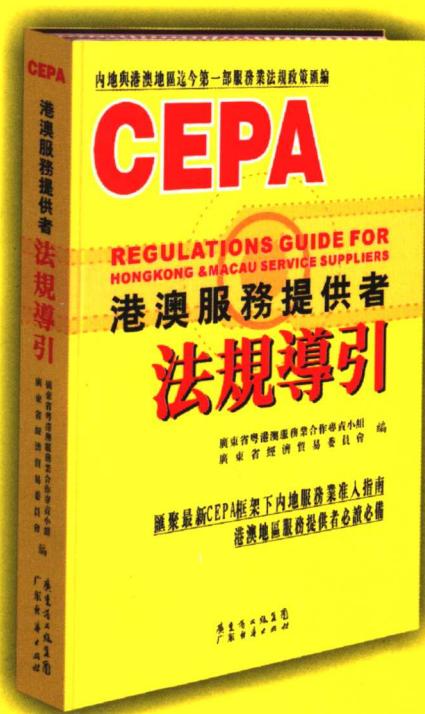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7) 第 113150 號

出版 發行	廣東經濟出版社 (廣州市環市東路水蔭路 11 號 11~12 樓)
經銷	廣東新華發行集團
印刷	廣東省農墾總局印刷廠 (廣州市天河區粵墾路 88 號)
開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張	39.75 2 插頁
字數	891 000 字
版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
印數	1~3 000 冊
書號	ISBN 978 - 7 - 80728 - 637 - 0
定價	8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屠朝峰律师、刘红丽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內容簡介

本書選編了CEPA及CEPA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二至四及其相關的內地服務業涉及港澳和涉外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共121件，同時編錄了廣東省粵港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成員單位在CEPA框架下服務業開放措施有關的行政許可項下辦事指南、辦事程序；此外，編輯收錄了19條與CEPA特別是服務貿易項下有關的基本概念和名詞術語。

本書適用於來內地投資合作的港澳服務業提供者及其相關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等，也適用於內地和港澳政府有關部門、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和社會各屆人士參考。

《港澳服務提供者法規導引》編輯委員會：

顧 問：陳 冰 楊建初

主 編：劉曉捷

副 主 編：馮惠釗 楊城

總 編 輯：楊城（兼）

編委會成員：粵港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 24 個成員單位：

省經貿委 省外經貿廳 省工商局 省財政廳 省交

通廳 省司法廳 省人事廳 省建設廳 省信息產業

廳 省衛生廳 省文化廳 省旅遊局 省知識產權局

省國稅局 省地稅局 省通信管理局 省航道局

省廣播電影電視局 海關總署廣東分署 人民銀行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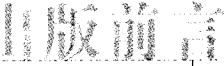
東分行（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 廣東證管辦 廣東

保監辦 民航中南局 省金融服務辦公室

編 輯：黃建明 盧 寧 張惠梅 劉惠雅 楊朝暉 葉 華

林小平 賴小嘉 鄭 宇 田 敏 湯 蕾 朱曉燕

策 劃 單 位：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由粵港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暨廣東省經貿委主編的《港澳服務提供者法規導引》(以下簡稱《導引》)一書終於趕在香港回歸祖國十週年之際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次會議期間正式出版發行，這是粵港澳三方聯手合作的成果之一，是粵港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各成員單位大力配合、相互協作的結晶，也是深化實施CEPA、推動粵港澳合作不斷向縱深發展的一項具體實踐。

CEPA正式簽署和實施近四年來，粵港澳合作不斷深化，特別是在服務貿易開放領域，三地合作的廣度、深度、速度和成效都超越以往。在香港回歸十週年之際，國家商務部代表中央政府又分別與香港、澳門簽署了CEPA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地將向香港、澳門進一步開放銀行、證券、旅遊、會展等28個服務貿易領域的40個項目，這將預示着內地與港澳地區、廣東與港澳地區在服務業方面的合作又將上一個新的臺階。

為了更好地推動港澳地區與內地特別與廣東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進一步加快步伐，為港澳投資者特別是港澳地區服務提供者投資內地和廣東提供便利，增加政策法規透明度，我們編印出版了這本《導引》。全書共分三個部分，第一編是法律法規政策，主要收集了與CEPA和服務業有關聯的涉及港澳和國外、涉及服務業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121件，大部分是CEPA實施前後頒佈並具實效性的，特別是近兩年內地最新的法律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編輯時限截止到2007年6月30日)；第二編是辦事指南，收錄了廣東省粵港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其中13個成員單位在CEPA框架下服務業開放措施有關項目的行政許可辦事指南及辦事程序；第三編是名詞簡介，共收錄19條與CEPA有關、屬於服務業領域的基本概念或專有詞彙。

《導引》匯集編印的法律法規和辦事指南，除由廣東省粵港澳服務業合作

專責小組各成員單位提供之外，還有部分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是通過商務部及中央有關部委官方網站編選下載的，無法逐一與紙介文本對照，僅供有關投資者參考。此外，本書目錄的編排，尤其是第一編法律規章政策的分類是基本上按照CEPA以及補充協議對服務業領域的劃分編排，而法規條文的排序，是在專門請教並經廣東省經貿委法規主管處室審核後，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在前，政府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在後的順序依頒佈時間先後排列。

廣東省港澳辦及其主要領導對本書的編印和出版也給予了大力支持；廣東經濟出版社對確保本書趕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次會議召開之前出版發行並在繁體字編排校對方面立下汗馬功勞，在此，編委會對上述有關部門和人員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由於時間緊迫，加之編輯水平和本書篇幅所限，疏漏之處在所難免，誠望港澳地區及海内外廣大讀者指正！

編 者

2007年7月

第一編 法律規章政策

第一部分 綜合類

一、《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節選)	(3)
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節選)	(22)
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 (節選)	(41)
四、《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 (節選)	(48)
五、《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二 (節選)	(55)
六、《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二 (節選)	(61)
七、《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三	(66)
八、《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三	(70)
九、《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	(75)
十、《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	(82)
十一、關於加快發展服務業的若干意見 (國發〔2007〕7號)	(89)
十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修訂)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2004〕第24號)	(95)

第二部分 商業及分銷類

十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 (國務院令〔2007〕第485號)	(113)
--	-------

十四、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 (商務部令〔2004〕年第8號)	(117)
十五、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的補充規定 (商務部令〔2005〕第30號)	(122)
十六、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補充規定(二) (商務部令〔2006〕第22號)	(122)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項目申報材料(商務部2005年8月5日頒佈)	(123)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項目審批時限(商務部2005年8月5日頒佈)	(125)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項目辦理程序(商務部2005年8月5日頒佈)	(125)
十七、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 (商務部、發改委、國家工商總局令〔2005〕第10號)	(126)
十八、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 (商務部、發展改革委、公安部、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令〔2006〕第18號)	(131)
十九、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 (商資函〔2005〕第94號)	(133)

第三部分 倉儲貨代海運物流類

二十、外商獨資船務公司審批管理暫行辦法 (交通部、外經貿部令〔2000〕第1號)	(135)
二十一、外商投資鐵路貨物運輸業審批與管理暫行辦法 (鐵道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0〕第4號)	(137)
二十二、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 (交通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1〕年第9號)	(139)
二十三、關於《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 (交通部、商務部令〔2003〕年第12號)	(142)
二十四、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補充規定二 (交通部、商務部公告〔2004〕第35號)	(143)
二十五、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CCAR—201)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令〔2002〕第110號)	(144)
二十六、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的補充規定 (民航總局、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2005〕第139號)	(146)
二十七、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的補充規定二(CCAR—201LR—R2)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商務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民航總局、商務部令〔2007〕第174號)	(147)
二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	

（交通部令〔2003〕第1號）	(147)
二十九、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	
（交通部、商務部令〔2004〕第1號）	(162)
三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常駐機構進出境公用物品監管辦法	
（海關總署令〔2004〕第115號）	(165)
三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非居民長期旅客進出境自用物品監管辦法	
（海關總署令〔2004〕第116號）	(169)
三十二、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2005修訂）	
（商務部令〔2005〕第19號）	(173)
三十三、臨時入境機動車和駕駛人管理規定	
（公安部令〔2006〕第90號）	(176)
三十四、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開展試點設立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外經貿資一函〔2002〕第615號）	(179)
三十五、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無船承運企業的通知	
（商資函〔2005〕第89號）	(181)
三十六、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部分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的通知	
（商資函〔2005〕第93號）	(182)
三十七、關於進一步做好物流領域吸引外資工作的通知	
（商資函〔2006〕第38號）	(183)

第四部分 銀行保險及證券類

三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國務院令〔2006〕第478號）	(185)
三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令〔2006〕第6號）	(195)
四十、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令〔1996〕第1號）	(218)
四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4〕第4號）	(224)
四十二、保險外匯資金境外運用管理暫行辦法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4〕第9號）	(229)
四十三、保險外匯資金境外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保監發〔2005〕第77號）	(236)
四十四、《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與證券及期貨人員資格有關的安排》	

四十五、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令〔2006〕第36號）	(250)
四十六、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第5號）	(255)
四十七、擴大為香港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提供平盤及清算安排的範圍（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7〕第3號）	(256)
四十八、關於完善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3〕第30號）	(261)
四十九、關於明確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申請材料報送程序的通知（保監發〔2004〕第21號）	(261)
五十、外資保險公司與其關聯企業從事再保險交易的審批項目實施規程（保監發〔2004〕第115號）	(263)

第五部分 個體工商廣告稅務類

五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5修訂）（國務院令〔2005〕第452號）	(267)
五十二、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2003〕第5號）	(273)
五十三、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務部令〔2004〕第8號）	(276)
五十四、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2006〕第25號）	(280)
五十五、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的若干規定（工商廣字〔1994〕第304號）	(283)
五十六、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發〔2003〕154號）	(285)
五十七、關於《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有關條文解釋和執行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5〕第1081號）	(295)
五十八、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生效及執行的通知（國稅發〔2006〕181號）	(298)
五十九、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展商標代理業務暫行辦法（工商標字〔2004〕第192號）	(298)
六十、關於進一步放寬港澳居民個體工商戶經營範圍問題的通知（工商個字〔2006〕第196號）	(299)

六十一、關於調整部分外商投資企業分支機構登記管轄權限的通知 （工商外企註函〔2006〕第27號）	(304)
六十二、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 （工商外企字〔2006〕第81號）	(304)
六十三、關於外商投資企業減、免徵地方所得稅的補充規定 （粵國稅發〔2007〕19號）	(310)

第六部分 會展旅遊服務類

六十四、旅行社管理條例 （國務院令〔2001〕第334號）	(311)
六十五、中國公民出國旅遊管理辦法 （國務院令〔2002〕第354號）	(319)
六十六、設立外商投資會議展覽公司暫行規定 （商務部令〔2004〕年第1號）	(323)
六十七、設立外商投資會議展覽公司暫行規定補充規定 （商務部令〔2007〕年第17號）	(324)
六十八、舉辦展覽會管理辦法（試行） （商務部2006年12月15日頒佈）	(325)
六十九、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 （國家旅遊局、商務部令〔2005〕第20號）	(329)
七十、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 （國家旅遊局、商務部令〔2005〕第25號）	(330)

第七部分 文化視聽服務類

七十一、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 （國發〔2005〕10號）	(331)
七十二、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 （文化部、商務部令〔2003〕第28號）	(332)
七十三、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令〔2003〕第21號）	(337)
七十四、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令〔2005〕第49號）	(338)
七十五、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補充規定二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令〔2006〕第51號）	(339)
七十六、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管理辦法	

（新聞出版總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3〕第18號）	（340）
七十七、關於《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管理辦法》的補充規定 （新聞出版總署、商務部令〔2007〕第33號）	（343）
七十八、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管理規定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令〔2004〕第31號）	（343）
七十九、廣播影視節（展）及節目交流活動管理規定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令〔2004〕第38號）	（345）
八 十、音像製品批發、零售、出租管理辦法 （文化部令〔2006〕第40號）	（348）

第八部分 法律服務類

八十一、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條例 （國務院令〔2001〕第338號）	（357）
八十二、關於修改《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 管理辦法》的決定 （司法部令〔2003〕第84號）	（363）
八十三、關於修改《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 管理辦法》的決定 （司法部令〔2006〕第104號）	（363）
八十四、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 （根據司法部令第84號、司法部令第104號修改）	（364）
八十五、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 顧問管理辦法 （司法部令〔2003〕第82號）	（369）
八十六、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干規定 （司法部令〔2005〕第94號）	（372）
八十七、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 （司法部令〔2006〕第105號）	（373）
八十八、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 聯營管理辦法 （司法部令〔2006〕第106號）	（378）

第九部分 會計審計服務類

八十九、註冊會計師註冊辦法

（財政部令〔2005〕第25號）	(383)
九 十、關於印發《港、澳、臺地區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行審計 業務的暫行規定》的通知		
（財會協字〔1994〕第81號）	(386)
九十一、關於印發《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常駐代表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財會協字〔1996〕第1號）	(387)
九十二、關於印發《〈港、澳、臺地區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行審計 業務的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的通知		
（財會〔2003〕第33號）	(389)
九十三、關於同意香港、澳門居民參加全國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考試的通知		
（國人廳發〔2004〕107號）	(390)

第十部分 建築規劃房地產類

九十四、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		
（建設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2〕第113號）	(391)
九十五、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		
（建設部、商務部令〔2003〕第121號）	(395)
九十六、外商投資城市規劃服務企業管理規定		
（建設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3〕第116號）	(396)
九十七、外商投資城市規劃服務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		
（建設部、商務部令〔2003〕第123號）	(399)
九十八、外商投資建設工程服務企業管理規定		
（建設部、商務部令〔2007〕第155號）	(399)
九十九、關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		
（建市〔2003〕73號）	(402)
一百、關於做好在中國境內承包工程的外國企業資質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建市〔2003〕193號）	(404)
一百零一、關於做好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建市〔2004〕159號）	(405)
一百零二、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資準入和管理的意見		
（建住房〔2006〕171號）	(406)
一百零三、關於進一步加強、規範外商直接投資房地產業審批和監管的通知		
（商資函〔2007〕50號）	(409)

第十一部分 醫師醫療服務類

一百零四、外國醫師來華短期行醫暫行管理辦法		
------------------------------	--	--

(衛生部令 [1992] 第 24 號)	(411)
一百零五、關於取得內地醫學專業學歷的臺灣、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參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	
(衛醫發 [2001] 249 號)	(413)
一百零六、關於修改《外國醫師來華短期行醫暫行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的通知	
(衛醫發 [2003] 331 號)	(414)
一百零七、關於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的規定	
(衛醫發 [2003] 333 號)	(415)

第十二部分 電信信息服務類

一百零八、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國務院令 [2001] 第 333 號)	(419)
一百零九、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有關問題的通告	
(2003 年 9 月 30 日信息產業部)	(422)
一百一十、關於落實《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有關問題的通告	
(2003 年 10 月 17 日信息產業部)	(423)
一百一十一、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	
(信息產業部 2006 年 07 月 13 日頒佈)	(424)

第十三部分 知識產權服務類

一百一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	
(國務院令 [2002] 第 359 號)	(427)
一百一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2002 修訂)	
(國務院令第 368 號)	(430)
一百一十四、關於港澳地區專利申請若干問題的規定	
(專利局公告 [1995] 第 51 號)	(451)
一百一十五、關於香港回歸後中國內地和香港專利申請若干問題的說明	
(專利局公告 [1997] 第 57 號)	(452)

第十四部分 其他及相關法規類

一百一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2007] 第 62 號)	(455)

一百一十七、外商投資企業清算辦法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1996〕第2號）	(477)
一百一十八、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規定 （商務部令〔2004〕第22號）	(482)
一百一十九、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補充規定 （商務部令〔2006〕第3號）	(488)
一百二十、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暫行辦法 （商務部令〔2006〕第2號）	(489)
一百二十一、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6年修訂）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 外匯管理局令〔2006〕第10號）	(492)

第二編 服務指南

一、有關服務業行政審批辦事指南 （廣東省經貿委）	(507)
二、CEPA 框架下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投資服務貿易業指引 （廣東省外經貿廳）	(534)
三、CEPA 框架下港澳人士在廣東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指引 （廣東省工商局）	(538)
四、港澳投資者進入廣東投資交通行業服務指南 （廣東省交通廳）	(542)
五、CEPA 框架下醫療及牙醫服務項目辦事指南 （廣東省衛生廳）	(557)
六、CEPA 涉及省文化廳事權項下的服務貿易項目辦事指南 （廣東省文化廳）	(558)
七、廣東申請設立專利代理機構的辦事程序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	(566)
八、CEPA 框架下服務貿易涉稅事項及納稅指南 （廣東省地稅局）	(567)
九、關於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審批流程指引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574)
十、申請經營省內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中方主要投資者 需報送的申請材料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576)